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(请 示)

浦合府[2016]232号

签发人：徐 平

关于合庆镇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
(编号：201614812300161) 立项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拟实施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 (编号：201614812300161)。

项目实施总面积为 3332.87 平方米，预计新增耕地为 3332.87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2.87 平方米 (含“198”工业用地 3332.87 平方米)，预计复垦新增农用地 3332.87 平方米 (含耕地 3332.87 平方米)。项目总投资为 682.15 万元，亩均投资为 136.4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我镇自筹。该项目计划自 2016 年 9 月起实施，至 2017 年 8 月可基本实施完毕。

该项目位于我镇已经编制的郊野单元规划所确定的拆旧范围内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现向贵局提出合庆镇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 (减) (编号：201614812300161) 立项申请。

妥否，请予批复。

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2016 年 9 月 14 日

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7 份)